

台灣人壽月月心安 99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2. 特定傷病保險金
3.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4.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台壽字第 1152320129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附表二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之期間；其餘重大傷病項目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之期間。)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約定申領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本契約下列情事較早屆至之日時本契約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當時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所得之金額：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特定傷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仍生存時。

五、「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

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附表二所載之重大傷病項目中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診斷確定者。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六、「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二)，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七、「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下列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 (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 (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八、「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九、「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一、「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十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十四、「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五、「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之醫院。

十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七、「指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一個曆月的前一日起始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第二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6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之後以此類推。

十八、「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十九、「疫苗接種」：係指下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 (四)B 型肝炎疫苗。
- (五)A 型肝炎疫苗。

(六)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七)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八)日本腦炎疫苗。

(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十)帶狀疱疹疫苗。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二十、「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本公司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特定傷病」、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身故或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且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重大傷病」、「特定傷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本公司僅針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其中一項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第六條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之證明者（三擇一即可），本公司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2%，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最高以 2% 為限。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及附加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及附加條款的保險費合計數及利息，使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及附加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倘墊繳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不足墊繳當期分期保險費時，則按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及附加條款的保險費合計數，逐日墊繳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為止。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及附加條款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

四、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

五、被保險人致成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當時之解約金或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傷害險部分未滿期保險費，二者取其較大值退還予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至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仍生存，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給付。

二、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按下列約定給付：

(一)屬重大傷病範圍之「慢性精神病」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給付。

(二)屬重大傷病範圍之「慢性精神病」以外之其他「重大傷病」者，自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及之後的每一給付週月日，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共給付 120 個月。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前述 120 個月內尚未支領之全部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公司於下一個給付週月日，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前項所稱給付週月日，係指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重大傷病」、「特定傷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本公司僅針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其中一項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本公司開始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本公司應給付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至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給付。

二、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自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及之後的每一給付週月日，按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共給付 120 個月。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特定傷病保險金者，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前述 120 個月內尚未支領之全部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公司於下一個給付週月日，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前項所稱給付週月日，係指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重大傷病」、「特定傷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本公司僅針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其中一項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本公司開始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本公司應給付之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下列方式

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失能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給付。

二、失能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之後的每一給付週月日，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共給付 120 個月。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前述 120 個月內尚未支領之全部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於下一個給付週月日，以年利率 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前項所稱給付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重大傷病」、「特定傷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本公司僅針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其中一項保險金負給付之責。

本公司開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嗣後本公司應給付之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仍生存時，或於給付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後且無未支領之保險金時，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扣除已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但前述餘額為零或負值時，則無須退還。

前項屬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仍生存之情形者，於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 一、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

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特定傷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身故，而依第十六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仍生存，而依第十六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六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負第十五條給付之責。

【不保事項(一)】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不保事項(二)】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

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

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 資料為依據, 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 或者麻痺等症狀, 雖為輕度, 身體能力仍存, 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 無法遂行其工作者: 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 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 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 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 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 如障害同時併存時, 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 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 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 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 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 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 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 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 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 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 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 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 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適用第3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 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 依附註 1-1 之原則, 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 綜合其所遺諸症候,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 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但矯正不能者, 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 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 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 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 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 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 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 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 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ㄥ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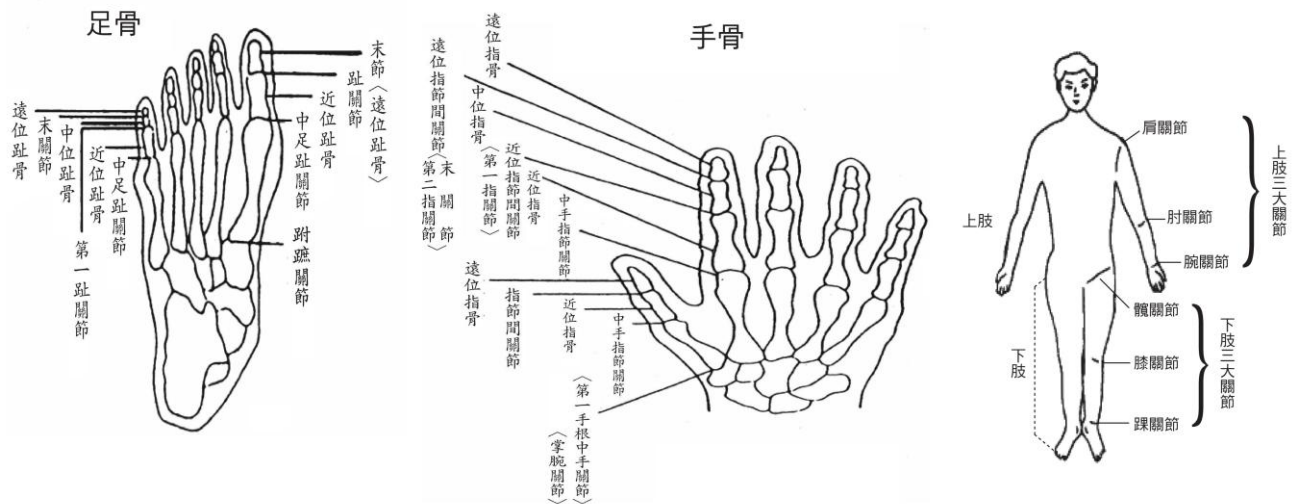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114年1月1日起適用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C73 C00.0-C06.9、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承保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不承保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承保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F30.10-F30.13、F30.2-F30.9、 F31.0-F31.9、F32.2-F32.5、 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E72.00-E72.51、 E72.59、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E83.81 D81.30-D81.39、D81.5、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碘缺乏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不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Q77.5、 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 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 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 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 療及語言復健者〕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不承保
T31.20-T31.99、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 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須為 A)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7位碼 須為 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 療費用) 1.腎臟移植 2.心臟移植 3.肺臟移植 4.肝臟移植 5.骨髓移植 6.胰臟移植 7.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承保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 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 器官移植通報) 1.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腎臟移植併發症 9.肝臟移植併發症 10.心臟移植併發症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		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承保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承保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D81.6、 D81.7、D81.82、D81.89、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不承保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 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 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承保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 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 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 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 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不承保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P91.821、P91.822、P91.823、 P91.829 G45.0-G45.2、G45.4-G46.8、 I67.0-I67.2、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50、 I67.858、I67.89、I67.9、I68.0、 I68.8	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承保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不承保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不承保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承保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承保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 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 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 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 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 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不承保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承保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 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 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Motor neuron disease	承保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承保與否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承保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承保

註：「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項目請詳見下方「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

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依疾病分類排序)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衛授國字第1130463224號公告

分類	序 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先天性代謝異常 Inborn errors of metabolism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氮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amino acid/organic acid metabolism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尿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II	type I: E72.3 typeII: 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胺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胺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尿症,cb1C 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emia and Homocystinuria, cb1C type)	E71.120+E72.11
	24	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	Primary hyperoxaluria	E72.53
	25	黑尿症	Alkaptonuria	E70.29
◎A3 溶小體儲積症 Lysosomal storage disorders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 disease	E75.22
	02	GM1/GM2 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 E75.19 GM2: E75.00
	03	Fabry 氏症(法布瑞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脂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s disease)	E75.23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酶缺乏症(又稱伍爾曼氏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5	
	08	胱氨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9	黏多糖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1: E76.01 E76.02 E76.03 Type2: E76.1 Other: E76.210 E76.211 E76.219 E76.22 E76.29 Unspecified:E76.3	
	10	岩藻糖代謝異常(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11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12	黏脂質症	Mucolipidosis	Type I : E77.1 Type II 、 III : E77.0 Type IV : E75.11	
	13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14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carbohydrate metabolism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21	
	02	肝糖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09:type 0 E74.01:Type I E74.02:type II E74.03:type III E74.09:type IV E74.04:type V E74.09:type VI-XI E74.01:Von Gierke's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8	
	04	轉醛醇酶缺乏症	Transaldolase deficiency	E74.8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Disorders of fatty acid oxidation					
A5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30 E71.310 E71.311 E71.312 E71.313	E71.314 E71.318 E71.32 E71.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31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312
◎A6 粒線體異常 Mitochondrial disorders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08	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H47.22
◎A7 維生素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vitamin metabolism				
A7	01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04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5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A9 金屬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metal metabolism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A10 過氧化體異常 Peroxisomal disorders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A11 其他代謝異常 Other metabolic disorders				
A11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7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08	大腦肌酸缺乏症	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E72.8
	09	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	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	E51.8
B.腦部或神經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brain or nervous system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	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	G35/G36.0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 (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0 G12.1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14	Joubert 氏症候群(家族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夏柯-馬利-杜斯氏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3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803 G40.804
	24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25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6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LAN)	G23.0
	27	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	Pitt-Hopkins syndrome	Q87.0
	28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	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BPAN)	G23.0
	29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	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PP	G12.2
	30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31	Von Hippel-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Lindau disease	Q85.8
	32	Basilicata-Akhtar 症候群	Basilicata-Akhtar syndrome	F78
	33	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	Chorea-acanthocytosis	G25.5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C.呼吸循環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respiratory/circulation system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D.消化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D1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α 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α 1-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 Cajal 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06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E.腎臟泌尿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renal/urinary system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04	亞伯氏症候群	Alport syndrome	Q87.81
F.皮膚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cutaneous system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0 Q81.1 Q81.2 Q81.8 Q81.9
	02	層狀魚鱗癬(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毛囊角化病)	Darier'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G.肌肉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muscular system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骨及軟骨異常 Disorders of bone and cartilage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1 M88.811 M88.812 M88.819 M88.821 M88.822 M88.829 M88.831 M88.832 M88.839 M88.841 M88.842 M88.849	M88.851 M88.852 M88.859 M88.861 M88.862 M88.869 M88.871 M88.872 M88.879 M88.88 M88.89 M88.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n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11 M61.112 M61.119 M61.121 M61.122 M61.129 M61.131 M61.132 M61.139 M61.141 M61.142 M61.143 M61.144 M61.145 M61.146 M61.151	M61.152 M61.159 M61.161 M61.162 M61.169 M61.171 M61.172 M61.173 M61.174 M61.175 M61.176 M61.177 M61.178 M61.179 M61.18 M61.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 (SHFM)	Q71.60 Q71.61 Q71.62 Q71.63	Q72.70 Q72.71 Q72.72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3	
	10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	Cranioetaphyseal dysplasia	Q78.8	
	11	腦肋小頷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12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13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I.結締組織異常 Disorders of the connective tissue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
J.血液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hematologic system				
J1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 C 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	Congenital thrombot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M31.1
K.免疫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immune system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11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12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L.內分泌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endocrine system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DIDMOAD	E88.9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16	MIRAGE 症候群	MIRAGE syndrome	Q89.8
M.先天畸形/症候群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syndromes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顎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8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09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10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1	Kabuki 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2	耳-齶-指 (趾) 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3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4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5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6	指 (趾) 甲髕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17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18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19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0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1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 F84.8 F78
	22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3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4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25	Myhre 症候群	Myhre syndrome	Q87.89
	26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	Sensenbrenner syndrome	Q87.5
	27	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	Keppen-Lubinsky syndrome	E88.1
	28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29	DiGeorge 症候群	DiGeorge syndrome	D82.1
	30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31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WAG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32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33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34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35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 (BOR 症候群)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Q87.89
	36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37	Cockayne 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38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39	Schaaf-Yang 症候群	Schaaf-Yang syndrome	Q87.1
N.眼睛異常 Eye disorders				
N1	01	Stargardt's 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50
	02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 OMD	H35.50
	03	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	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	H35.50
Z.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Unclassified or unknown				